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衛生安全的食品，創造安全的飲食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立委所提之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我國對健康食品的管理採單獨立法，自民國八十八年施行健康食品管理法後，「健康食品」乙詞在我國已成為法定用語，其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此保健功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訂有「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之」。

貳、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

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罰則部分，並無第六條第二項之罰則，僅明列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擬於第二十一條條文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到二十萬以下罰鍰。」

參、衛生福利部對於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支持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明確列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二、惟考量健康食品及一般食品罰則衡平性，避免不肖業者有虛偽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建議應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範標示與廣告相關罰則具有衡平性，再予斟酌。

備註：

- (一)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若違反「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健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若違反「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違反「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肆、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